

注册自动梯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
 (评核期：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)^(注1)
 (次序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中的名称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^(注2)	服务质素表现评级 ^(注2)
安力电梯有限公司	REC9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EC95003	★	★★★★★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EC04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展伟工程有限公司	REC0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EC99005	★	★★★★★
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E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EC87005	★	★★★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EC0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国爱登堡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E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日立电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EC6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EC9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EC88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EC99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辉机械有限公司	RE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EC1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达辉工程有限公司	RE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捷运电梯有限公司	REC94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蒂森克虏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EC96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EC80001	★	★★★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EC69001	★	★★★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^(注2)	服务质素表现评级 ^(注2)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EC85004	★	★★★★
通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EC87001	★	★★★★
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EC75003	★	★★★★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EC74002	★	★★★★
星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EC04001	★	

注 1 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自动梯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。换言之，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自动梯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 [见附表 (a)] 及未有保养任何自动梯的承办商 [见附表 (b)]，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

(a) 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自动梯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力建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EC91002
长安工程有限公司	REC73002

(b) 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自动梯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好历(香港)有限公司	REC79001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EC78002
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REC97004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EC64001

注 2 :

- ★+ ★★★★★ 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，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- ★+ ★★★★ 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- ★+ ★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- ★+ 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- ★+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-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在选择注册自动梯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时，除价格因素外，亦须考虑承办商的背景及规模、是否有足够的备用零件及技术、保养工作所需时间及内容、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、以及注册自动梯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。负责人若考虑一系列因素后，选择没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较少「质素之星」的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，本署建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及监督该承办商的工作表现，例如跟承办商制订服务合约时，可订明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自动梯的状况报告，分析自动梯运作情况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并跟承办商举行定期会议，以检讨承办商表现。在有需要时，可考虑聘用独立顾问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意见。